

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收购项目质地优良，估值合理，无重大法律瑕疵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资源，并可以快速实现销售，助力公司进一步实现发展。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彭心旷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2019年7月26日